

ICS 13.020

Z 79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 2934—201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2019-03-04 发布

2019-04-01 实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扬尘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2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第4章的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乐、谷嵩、刘小强、王淑娟、李歆琰、范莉茹、高博、曹艳梅、景春雷、王强、周冰、付翠轻、李青峰、张艳伟、赵峥、李根利、韩荣荣、赵成根、张树军。

本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4日批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内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的扬尘排放控制与管理。公路施工、铁路建设施工等扬尘开放源的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HJ 618 环境空气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和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WS/T 206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

DB13/T 2544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施工场地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和建筑物拆除施工限定的边界范围以内的作业区域。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等作业场地。

3. 2

扬尘

施工场地产生并逸散至周围环境空气中的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简称PM₁₀。

3. 3

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点所在县（市、区）全部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的任何一小时PM₁₀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用式(1)计算：

式中：

\overline{PM}_{10} — 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PM_{10(i)}$ — 县（市、区）单一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的任何一小时PM₁₀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n — 县（市、区）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目，个。

4 扬尘排放控制要求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应符合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 $\mu\text{g}/\text{m}^3$ 时，以150 $\mu\text{g}/\text{m}^3$ 计。

5 监测要求

5.1 施工场地扬尘测定可根据现场条件选取表 2 所列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表2 施工场地扬尘测定方法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53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	WS/T 206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DB13/T 2544

5.2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表 3 要求。

表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 (m^2)	监测点数量(个)
$S \leq 5000$	≥1
$5000 < S \leq 10000$	≥2
$10000 < S \leq 100000$	≥4
$S > 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5.3 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5.4 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5.5 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5.6 市政建设施工中的线性工程每个标段宜设置1~2个监测点位。

5.7 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3 m~5 m范围内。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